

【2024】安法意字第 T-07 号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
十二、关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2
十三、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借款及质押合同的签订情况.....	22
十四、发行对象持有子公司债权转至发行人债权是否合法合规，转让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5
十五、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十六、结论性意见.....	3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宇林德、公司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扬公司	指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子公司	指	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兴公司	指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泓泰石墨公司	指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指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担保公司	指	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	指	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同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56 万股的发行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大同宇

		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宇林德，证券代码：87017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595332388Y），依据宇林德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林德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595332388Y
法定代表人	赤九林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注册资本	9796.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石墨设备、石墨制品、石墨材料；设计、安装及维修化工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环保设备、石墨制品的成套装置；石墨设备制造及安装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推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石墨制化工防腐设备及部件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石油焦、针状焦（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4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根据本所律师的检索与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5名、法人股东4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田博、国兴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10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5名、法人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宇林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宇林德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指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在册股东。公司股票发行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本事项经2024年8月29日，宇林德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相关证件，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 2 人，其中田博为现有股东，国兴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田博	3,160,000	7,900,000	现金
2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500,000	债权
合计		4,560,000	11,400,000	-

1) 田博，男，身份证号：140202198501\*\*\*\*，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现就职于大同博爱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策划主管职务。

经核查，田博为二级市场购入的公司股票的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240787\*\*\*；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国兴公司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15950480J		
注册地址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阳合坡村北新营房西		
成立日期	1999-03-19		
注册资本	201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范围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装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唐新军	1438.5	71.5494%
	肖瑞杰	572	28.4506%

经核查，国兴公司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800562\*\*\*；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

### **(三)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主体证明资料、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田博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国兴公司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田博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兴公司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田博、国兴公司均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宇林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基本身份信息等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根据本所律师的检索与查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对象田博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发行对象国兴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国兴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均系发行对象实际认购，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

##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其中田博为自然人投资者，国兴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田博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保证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定的规定。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国兴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为国兴公司合法持有的对宇林德的债权资产。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债务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280 号）。本次对债务的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假设前提下，宇林德申报评估的部分债务账面价值 35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认购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国兴公司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3日，大同宇林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④《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⑥《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⑧《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⑨《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3日，大同宇林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④《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⑥《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⑦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⑧《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并决议将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9日，大同宇林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④《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⑥《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⑧《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会议中，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发行中认购人田博作为原在册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故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有效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各次会议中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4年8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以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5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发行指南》等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次发行股份即2020年度的发行股份已经完成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85号）。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上次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次发行行为已经完成。

另经查验，发行人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具体操作符合《发行指引第1号》的要求。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田博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形。

3、国兴公司不需要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四）关于授权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下简称授权发行）”。

公司未按照《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股票，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公司已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上述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会，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内容：（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基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

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11 原材料之 1110 原材料之 111014 新材料之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 号），“两高”系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的“两高”行业范围。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晋发改资环发〔2024〕219 号），同时被列入《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火力发电、热电联产为等价值，其他行业为当量值)的纳入“两高”项目管控范围。《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第 3 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只包括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五类行业，不包括发行人所属行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发行人无需纳入“两高”项目管控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 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 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3、发行人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大同市新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配套一次焙烧项目建设的复函》，发行人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直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是国家鼓励类项目，归属战略

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3.6.4.1项,项目产品属碳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是山西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鼓励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高端碳素产品”(晋政办发[2022]51号)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政策。大同市新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十二、关于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大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dt.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十三、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借款及质押合同的签订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担保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0.00	通扬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赤九林	600.00	3,600.00
							赤义德	200.00	
							张惠兵	200.00	
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850.00	公司	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	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	正在履行中	赤九林	100.00	2,850.00
							赤义德	100.00	
							张惠兵	100.00	

				托人)、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托 贷款人)	24日		张志 忠	100.00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990.00	公司	大同农 商银行	2024 年7月 18日 至 2025 年7月 7日	正在 履行 中	赤九 林 赤义 德 张惠 兵 张志 忠	700.00 255.00 400.00 400.00	4,990.00
4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900.00	泓泰石 墨公司	大同农 商银行	2023 年11 月14 日至 2024 年11 月8日	正在 履行 中	赤九 林 赤义 德 张惠 兵 张志 忠	1,125.00 235.00 300.00 400.00	1,700.00 300.00 400.00 500.00

(一)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与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1月14日泓泰石墨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311141B6037),约定如下:

泓泰石墨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贷款2900万元,贷款用途为归还借款,贷款期限为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止,利息按照在最近一期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点346.000基点,年利率为6.91000%,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归还贷款的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该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违约情形: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

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借款人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未履行对贷款人的其他到期债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如果借款人在与贷款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出现重大违约，则该违约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

违约救济措施：泓泰石墨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 2、《权利质押合同》

针对泓泰石墨公司向与大同农商银行的贷款，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大同农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11月14日，上述质押人与大同农商银行分别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等。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前述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也无需先行主张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公司股东、质权人大同农商银行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办理质押登记，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和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和债务人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对合同的无效均有责任的，三方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出质人有逃避质权人监督、逃避担保责任等行为时，质权人有权将出质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上述股份质押均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公司股东赤九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对人民币17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赤义德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0,000股对人民币3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惠兵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对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对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以及股份质押登记情况，并向公司了解到，泓泰石墨公司与上述质押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其不仅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还为公司提供代工服务，同时也从公司购买产品。为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在对泓泰石墨公司还款能力、信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后，对其银行贷款进行股份质押担保。公司股东为泓泰石墨公司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系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还款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8 日，尚未到还款期限，对该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泓泰石墨公司出具承诺：泓泰石墨公司在履行该贷款合同期间，均依约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其保证具有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贷款期限到期后即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或与大同农商银行达成续贷协议；不会发生重大债务及或有债务、发生金额较大的仲裁诉讼案件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会立即通知上述质押人，并向上述质押人提供与质押担保的债权相等的反担保。

本所律师经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中检索，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泓泰石墨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未决的仲裁、诉讼案件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偿还贷款的重大法律风险。

泓泰石墨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向大同农商银行借款之后一直滚动续贷，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经查阅泓泰石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征信报告，其资信状况良好。同时，泓泰石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泓泰石墨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泓泰石墨公司总资产为 10,006 万元，收入 4,880 万元，净利润为 441 万元，流动比率 2.38，速动比率 1.2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利息保障系数为 3.91，泓泰石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因此，上述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与此同时，公司及质押股东定期走访大同农商银行了解泓泰石墨公司履约情况，定期走访泓泰石墨公司确保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及时了解，从而尽可能降低泓泰石墨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引发的股份质押风险。

（二）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5月31日通扬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405311B6579），约定如下：

通扬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贷款人民币3600万元，贷款用途为归还应急转贷资金，贷款期限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利息按照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基础上加点559.000基点形成，年利率为9.040000%，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归还贷款的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违约情形：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借款人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未履行对贷款人的其他到期债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如果借款人

在与贷款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出现重大违约，则该违约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

**违约救济措施：**通扬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 2、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通扬公司委托财信担保公司针对其向大同农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承担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金额未偿还部分本金，财信担保公司承担风险比例为80%，大同农商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为20%，该笔业务担保贷款实行风险比例分担。对此，通扬公司与财信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

**违约责任：**甲方通扬公司未履行第五条约定，给乙方财信担保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担保债权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

## 3、《质押反担保合同》

针对财信担保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承担的上述保证担保责任，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财信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如下：赤九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进行质押反担保；赤义德以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进行质押反担保；张惠兵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进行质押反担保。上述股东均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分别与财信担保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均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乙方公司股东违反第六条约定给甲方财信担保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甲方担保的债权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违约金的支付，不减免债务人继续履行主合同的义务，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4、核查意见

通扬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贷款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财信担保公司系大同财政局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旨在帮助公司发展而提供保证担保。经核查，通扬公司在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间，已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合同的贷款还款期限截止 2025 年 5 月 30 日，还未到还款期限。

（三）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及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质押担保合同》

#####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24 日甲方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乙方华夏银行大同分行与丙方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TYZX2610720240006），约定如下：

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大同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850 万元，用于归还向大同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借取的应急周转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应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一次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利息按照固定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07.5 个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每月的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委托贷款手续费为年费率 1%，由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支付。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丙方公司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委托乙方华夏银行大同分行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借款：向甲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隐瞒重大财务、经营活动；不如实向甲方和乙方提供所有开户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担保情况等资料；拒绝接受甲方和乙方对委托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公司发生下列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借款，对丙方违约使用的贷款，根据违约使用的天数按以下约定计收罚息，直到本息清偿为止：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的，套取委托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委托贷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罚息及复利；丙方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未按约定通知甲方，未落实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丙方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均视为违约；丙方不按照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妨碍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因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质押担保合同》

针对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赤九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进行质押担保；赤义德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进行质押反担保；张惠兵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进行质押担保；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进行质押担保。上述股东均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分别与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并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公司股东怠于或拒绝办理质押登记、怠于或拒绝协助甲方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处分质权标的或有其他行为，致使质权无法生效、无法实现或无法充分、及时实现，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乙方担保的债权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增加。违约金的支付，不减免借款人继续履行借款合同和主合同的义务，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3、核查意见

该委托贷款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系大同财政局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旨在帮助公司发展而提供委托贷款。经核查，公司在履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期间，已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合同的贷款还款期限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还未到还款期限。

（四）公司与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407181B7699），约定如下：

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贷款人民币 4990 万元，贷款用途为归还应急转贷资金，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利息按照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基础上加点 380.000 基点形成，年利率为 7.250000%，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归还贷款的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该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担保。

该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违约情形：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借款人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未履行对贷款人的其他到期债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

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如果借款人在与贷款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出现重大违约，则该违约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

违约救济措施：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 2、《权利质押合同》

针对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的贷款，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大同农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2024年7月18日，上述质押人与大同农商银行分别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等。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前述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质人均有权

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也无需先行主张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公司股东、质权人大同农商银行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办理质押登记，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和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和债务人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对合同的无效均有责任的，三方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出质人有逃避质权人监督、逃避担保责任等行为时，质权人有权将出质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上述股份质押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公司股东赤九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对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赤义德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50,000 股对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惠兵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对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对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 3、核查意见

该贷款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经核查，公司在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间，已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合同的贷款还款期限截止 2025 年 7 月 7 日，还未到还款期限。

综上，除泓泰石墨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大同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核查意见详见该合同第 3 项核查意见），其他三笔贷款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发生，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均具有其

合理性，该三笔贷款金额共计 11,440.00 万元，已偿还 4,887,009.86 元利息，三笔贷款合同均未到还款期限，故此暂未偿还本金（均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对于该三笔贷款的偿还安排，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公司多年来名下的所有贷款暂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便出现届时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也可与贷款人协商进行续贷。

未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应对，通过加大回款力度、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关注质押风险，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股票质押的安全。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质押股份不被行权。

1) 加强货款催收，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按期回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20,477,183.60 元，应收票据 15,472,627.59 元。公司销售客户多为钢铁冶金行业，应收账款账龄 3 个月以内，部分大型钢厂为使用后付款，回款较慢，对公司回款及时性有一定影响，公司会派遣售后人员及时跟踪，加大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

2)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公司将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降低对股份质押的依赖，避免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影响到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与质押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和风险。同时，选择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合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

4)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质押带来的潜在风险。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合同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 十四、发行对象持有子公司债权转至发行人债权是否合法合规，转让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通扬公司与国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双方确认，通扬公司尚欠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0,000.00 元。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公司”）与国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双方确认，扬子公司尚欠国兴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 710,000.00 元。

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并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统一进行核算，为降低公司整体债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国兴公司将其持有的对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债权，国兴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其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

国兴公司将其持有的对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债权具有合法性，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国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将其对国兴公司的债务转让给公司，国兴公司对该债务转让予以确认。根据《民法典》上述规定，该债务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向公司及国兴公司了解，并经公司与国兴公司出具承诺，国兴公司将其持有的对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的债权转至公司债权不存在利益安排。

#### 十五、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发行规则》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存在《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了制度性规定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审议通过并拟与相关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四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认购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了制度性规定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审议通过并拟与相关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二)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三) 公司股东提供股权质押的贷款合同不存在违约风险,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十四) 发行对象持有子公司债权转至发行人债权合法合规, 不存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后, 应依法披露认购公告, 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并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证, 同时发行人仍需要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登记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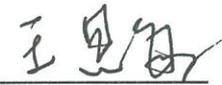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毕振文 

经办律师签字：

刘雪颖 

王思敏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